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4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逸慈

兼法定

代理人 邱興宏

陳嘉雯

視同上訴人 劉家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樂麒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2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